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105年第1次定期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3月9日下午14時

貳、地點：本局307會議室(3樓)

參、主席：蔡召集人金鐘

記錄：何宜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介紹新任委員：(略)

柒、工作報告：

## (一)104年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之性別觀點執行成果：

發言摘要：

### 1. 黃委員翠紋：

(1)針對法案類，去年因應升格變更自治條例名稱，填報了3項自治條例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且受益對象皆與「人」無關，因此評定與性別議題為「無關」。提醒同仁往後若有法案進行制定或修改，規定皆須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針對政策(計畫)類，受益對象通常與「人」有關，因人而異，因此常評定與性別議題為「有關」。本項計畫類影響評估，評定項目內受益對象雖無區別但性別比例差距過大，因早期農業社會重男輕女的影響，財產繼承尤其是土地大部分由兒子繼承，因此土地所有權人男性比例居多。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只是開端，了解男女比例的落差，後續須進一步地考慮改善的作為，例如加強宣導等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二)104年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年度執行成果：

### 重點一、委員會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

發言摘要：

### 1. 黃委員翠紋：

(1)目前尚未符合規定的委員會，下一屆遴選時勢必要檢討，相關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如屬地方政府權責可重新修訂者，建議以增加委員名額、增聘女性委員、放寬指定代表層級等方式來改進。

- (2)建議尚未符合規定委員會的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
2. 地價科溫股長：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與桃園市基準地選定，委員任期到 107 年。查估作業專案審議小組，委員任期到 107 年。委員組成為內政部訂頒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規範，成員皆已限定。
  3. 地權科吳股長：桃園市政府第 1 屆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任期到 108 年。除了 3 位當然委員(局長、農會理事長、業務科長)之外，地主代表僅有 1 位女性，其餘皆為男性；從事勞動的佃農代表、自耕農代表普遍也是男性居多。
  4. 區段徵收科周股長：桃園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委員任期到 106 年。依據設置要點外聘專家學者只有兩個名額，其餘委員大多為機關首長。
  5. 重劃科蕭科長：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與桃園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情形類似，外聘專家學者只有兩個名額，其餘委員大多為機關首長。
  6. 地用科陳科長：
    - (1)市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第 1 屆專責審議小組，委員任期到 105 年 12 月。下屆可改選的 3 位外聘委員，會建議市長全部勾選女性，但即便如此女性委員比例也僅從 5.26% 提高為 21%，仍未能達到 1/3。
    - (2)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與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委員任期皆到 106 年。4 位外聘委員為他機關推薦之代表，因偏向工務專業皆無女性，會思考修改設置要點，以府內委員可推派機關代表而非指定機關首長的方式來改善。

## 重點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發言摘要：

1. 黃委員翠紋：建議統計表格中男女性別比例的單位(%)可簡略。
2. 吳委員宜臻：
  - (1)建議性別分析中儘量以簡易的圖表方式呈現。
  - (2)因以往越非都會型城市男性持有不動產比例越高，建議桃園市繼承不動產的性別統計部分，可考慮再細分為都會區與非都會區。
3. 地籍科陳科長：地籍資料庫的檔案資料可依身分證字號來區分男女，但民國 68 年以前的地籍資料並無建置身分證字號，故全市的統計資料並不客觀。

## 重點三、性別預算

發言摘要：

1. 黃委員翠紋：性別預算目前只是單就辦理性別業務相關的預算，但未來應該就全局總預算裡去思考性別預算的執行情形，分析費用支出時在不同性別的受益情形與比例。
2. 吳委員宜臻：以行政機關而言，性別預算以男女比例來區分，對推動性別政策並無實質意義，建議區分局內的政策預算與活動，是針對特定性別所推動的，明顯就是性別預算。
3. 會計室呂主任：建議性別預算以確定項目來進行，例如今年 7 月即將成立的龜山地政事務所，其內部女廁或哺乳室等經費規劃。

決議：

- (1) 請人事室配合提供秘書室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例暨改善意見調查表，未達任一性別比例 1/3 的委員會，各科室技術上全力配合並參考委員的意見改善。
- (2) 請各科室思考業務相關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於下次小組會議前提報秘書室彙整，性別統計第(4)到第(7)項，請各地政事務所於 3 月底前提供 104 年度的統計數據，性別分析資料則依委員意見修正。
- (3) 性別預算的成果填列須進一步向市府主辦單位請教並釐清。

### (三)104 年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成果案

發言摘要：

1. 吳委員宜臻：建議依面向分工表的政策內涵，確保資源分配正義與弱勢福利，多元參與例如不同的團體、會議、討論的議題、出席比例等等都可以統計出不同的男女比例數據，可隨時提出於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參考委員意見，餘照案通過。

八、提案討論：討論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

決議：成員 3 位，其中簡任級長官為蔡召集人金鐘，另 2 位成員為性別議題聯絡人與承辦人。

玖、臨時動議：(略)

拾、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